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41號

原告 榛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育村

訴訟代理人 莊一凡律師

被告 吳昭雲

訴訟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4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8,11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2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258,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7日4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停車場，持打火機引燃廢棄紙箱後，將該紙箱放置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兩車中央，嗣火勢延燒至A車及B車，造成A車、B車及車上物品均焚燬，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8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事實不爭執。就附表一  
04 編號3、4之部分無意見，就附表一編號1即A車部分，應依定  
05 率遞減法計算其價值，故應以A車原價之1/10做為計算，就  
06 附表編號2即B車部分，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應為797,588元，  
07 另就附表一編號7-28部分，原告未詳加舉證亦未提出相關購  
08 入之憑證，且未列折舊，應由原告聲請送鑑定比較客觀，營  
09 業損失應參考國稅局對於行業上利潤當參考數據，車貸是原  
10 告應每月自行繳納，不能以購買新車的利息當作營業損失，  
11 應以原告每月營業收入參考計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放火燒燬原告所有之A  
16 車、B車及其上物品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  
17 告故意以放火方式，不法侵害原告就A車、B車及其上物品之  
18 所有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應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

20 (二)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2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有  
23 無理由分述如下：

24 1.A車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  
25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6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8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9 議、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A車為100  
30 年出廠，據原告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為證（見附民卷第  
31 2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5頁），依財政

01 部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02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03 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04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4年，僅得請  
05 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則於被告放火時之112年12月，已  
06 逾4年，又參被告放火燒燬A車，已無從修復，則A車之殘值  
07 應為新車車價之10分之1，再據原告提出車價查詢資料（見  
08 附民卷第25頁），可見與A車同款式、同出廠年份之車輛新  
09 車價為925,000元，是A車之殘值應為前開價值之10分之1即9  
10 2,500元，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92,500元，逾此  
11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2.A車繳銷牌照費用：被告對於原告支出A車之繳銷牌照費用2,  
13 000元並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頁），且A車因遭被告燒燬  
14 無從使用，因而須繳銷牌照，原告此部分支出與被告行為間  
15 具因果關係，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2,000元，為有理由。  
16

17 3.B車部分：B車為111年出廠，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  
18 第95頁），依原告提出B車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見  
19 附民卷第33頁），可見其購買日期為111年3月9日，則出廠  
20 日期依在此日期之前，以111年1月份（推定為15日）出廠估  
21 算之，而依上開契約，可見B車之現金價為144萬元。依行政  
22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23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4 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  
28 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1月，迄被告放火時之112年12月7  
29 日，已使用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4,8  
30 15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損害  
31 賠償為454,81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4.B車使用牌照稅4,500元部分：被告固對於原告支出此部分之  
02 使用牌照稅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6頁），然不論被告有無  
03 縱火，車主即原告本應繳納使用牌照稅，此稅捐並非因被告  
04 侵權行為所生，並無因果關係，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並無  
05 理由。

06 5.購買新車車貸利息部分：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燒燬A車、B車，  
07 需購買2台新貨車，因而支出利息共508,800元，據其提出和  
08 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方動產擔保合約書、重車攤提表為證  
09 （見附民卷第37-75頁），可見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和勁  
1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2台自用小貨車，2台自用小貨車分別  
11 之利息金額為256,240元、252,560元，合計508,800元。原  
12 告因被告放火行為，致A車、B車遭燒燬，堪認有購買新車之  
13 必要，而此部分之利息，為原告購買新車所額外支出之費  
14 用，亦足認具有損害賠償範圍之因果關係，原告請求此部分  
15 之損害，應屬有據。

16 6.其餘物品及費用部分：據原告提出A車及B車遭燒燬之照片  
17 （見附民卷第77-105頁），可見現場除A車及B車外，尚有車  
18 上若干物品遭燒燬，堪認原告已就受有損害乙節盡舉證之  
19 責，然該等物品已遭焚燬，無從辨識物品內容，亦不可知各  
20 別使用年份及原始價值，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  
21 定，依卷內證據資料及全辯論意旨，認此部分之損害為200,  
22 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7.準此，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共1,258,115元（計算式：92,  
24 500+2,000+454,815+508,800+200,000=1,258,115）。

2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  
04 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  
05 於113年5月27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見附民卷第109  
06 頁送達證書），自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迄未給付，應  
07 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  
11 被告給付1,258,115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  
15 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6 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17 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9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0 七、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1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未  
22 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劉雅文

附表一：

編號	品項	金額	備註	
1	貨車即A車	437,000元	2011年式Fuso3.4 9噸貨車	車體損失
2	貨車即B車	1,231,000元	2022年式Fuso5噸 貨車	
3	A車牌照繳銷費用	2,000元		
4	B車牌照稅	4,500元		
5	車貸利息	256,240元	營業利益損失	
6	車貸利息	252,560元		
7	帆布2件	7,000元	3,500×2	其他財物損失
8	網狀帆布2件	6,000元	3,000×2	
9	推車(烏龜車)	10,400元	1,800×8台	
10	貨車綁帶	2,250元	150×15條	
11	AIR TAG	2,000元	定位器×2	
12	球鞋2雙	9,000元	adidas/mereire	
13	拖鞋	1,300元	三井購	
14	衛星導航	23,600元	garmin drivesmar t86×2	
15	平板	49,800元	Ipad air 512G×2	
16	雷射測距儀	6,000元	BOSH	
17	藍牙喇叭	7,600元	SONY×2	
18	電動工具	13,150元	makita DST421	
19	電動工具	11,200元	makita DFN350	
20	電動工具	10,500元	makita DAS180	
21	工具電池	6,400元	BL1860×2	
22	工具電池	1,400元	BL1041	
23	工具電池	1,900元	BL1021×2	
24	地毯	108,000元	13,500×8支	
25	木箱1批	75,000元		
26	壓克力製品1批	92,000元		
27	火場垃圾車清運費	45,000元	3車	

(續上頁)

01	28	貨車拖吊費	16,000元	2部	
	合計	2,688,700元			

02 附表二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440,000 \times 0.438 = 630,720$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0,000 - 630,720 = 809,280$
07	第2年折舊值	$809,280 \times 0.438 = 354,465$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09,280 - 354,465 = 454,815$